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會(「董事會」)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2014年5月8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在馬鋼辦公樓召開, 會議應到董事7名,實到董事6名,獨立董事劉芳端委託獨立董事秦同洲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其表明意 見的表決權。會議由董事長丁毅先生主持,審議通過如下決議:

一、 通過關於調整固定資產折舊年限的議案。

同意從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將設備類固定資產的折舊年限由 13 年調整為 15 年,建構築物類固定資產的使用年限由 20 年調整到 30 年。此次固定資產折舊年限的調整,預計減少公司年度折舊額約人民幣 90,058 萬元,所有者權益及淨利潤增加約人民幣 67,544 萬元。2014 年 7 月份開始執行新的折舊年限後,2014 年度固定資產折舊額將減少約人民幣 45,029 萬元,所有者權益及淨利潤增加約人民幣 33,772 萬元。

- 二、 通過 2013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議程,會議將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開。
- 三、 批准控股子公司馬鋼(香港)有限公司將 25,520 萬港元未分配利潤轉增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 馬鋼(香港)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增至 26,000 萬港元,公司持有該公司的股權比例仍為 91%。

其中第一項議案將提交 2013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上述議案表決情況為: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4年5月8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丁毅、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 蘇世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